

证券代码：688586

证券简称：江航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03,808,684.98 元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91,339,15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,874,090.2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53.31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5 日